ICS 11.020

CCS C 05

|  |
| --- |
|  |

团体标准

T/ CEMA 00\*-2024

|  |
| --- |
|  |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Orthopedic Rehabilitation Outpatient Department

（稿件类型：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4年06月02日）

|  |
| --- |
|  |
|  |

2024 - XX - XX发布

中 国 民 族 医 药 协 会 发 布

2024 - XX - XX实施

目 次

[前  言 3](#_Toc6258)

[引  言](#_Toc19528) 4

[1范围](#_Toc2414) 5

[2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9901) 5

[3术语和定义](#_Toc24682) 5

[4服务范围和内容](#_Toc24682) 5

[4.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范围](#_Toc24682) 6

[4.2服务内容 6](#_Toc24682)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6](#_Toc24682)

[5.1服务设置](#_Toc30705) 6

[5.2外部环境](#_Toc9749) 6

[5.3内部环境 6](#_Toc21584)

[5.4服务设施 7](#_Toc17624)

[5.5人员配置 7](#_Toc17624)

[6 服务流程 7](#_Toc20998)

[6.1门诊挂号 7](#_Toc20998)

[6.2导医服务 8](#_Toc20998)

[6.3候诊 8](#_Toc20998)

[6.4治疗 8](#_Toc20998)

[7质量控制与保障 8](#_Toc31000)

[7.1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8](#_Toc31000)

[7.2医疗文书 9](#_Toc31000)

[7.3消毒和无菌操作 9](#_Toc31000)

[7.4缺陷控制 9](#_Toc31000)

[7.5服务收费 9](#_Toc3100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三穗县中医院、黔东南州锦屏县中医医院、天柱县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琴、蒋泰媛、曾曼杰、吴永花、朱宏、黎君和、陈初亮、张明峰、潘思宏、龙玉仙、张平、罗永贵、彭强、冉华锋。

引  言

标准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标准化已涉及到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发展，成为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途径。国家也陆续出台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0月10日发）等标准化文件。

当前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设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诊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需求，在系统总结相关门诊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规范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建设指南

1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 312-2009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学（Orthopaedic rehabilitation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结合现代康复的基本理论,针对骨伤患者,将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如中药、针灸、推拿、传统体育、药膳等有机结合,以减轻功能障碍带来的影响,并使之重返社会的医学科学。

3.2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orthopedic rehabilitation clinic）

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结合现代康复的基本理论,针对骨伤疾病,将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如中药、针灸、推拿、传统体育、药膳等有机结合技术为主，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等服务的门诊。

4服务范围和内容

4.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范围

为患者提供现代康复技术和中医特有的康复方法有机结合技术为主的医疗、预防等服务。

4.2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具体见《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门诊设置。

5.2外部环境

5.2.1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路牌、指示牌、出入口通道及与其他科室的空间关系等；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中医药文化特点；

——远离污染源（指产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有害物质的设备、装置、场所等）；

——宜尽量远离吵闹的地方。

5.2.2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以下因素：

——在医疗机构适当位置，用汉语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指示牌和路牌；

——少数民族地区可同时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标示；

——有需要的医疗机构可附加外语标识；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提供触模式语言提示系统。

5.2.3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出入通道符合以下内容：

——入口通道应保持通畅；

——出入口通道宜配置无障碍设施及防滑设施。

5.2.4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应用汉语醒目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一诊室""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也应在诊室外部进行相应标示；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有条件的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外部可设置骨伤疾病健康宣教栏，宣传内容科学规范，并依据季节等变化而及时调整、更换。

5.3内部环境

5.3.1内部光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室内应有足够的光照；

——配备足够的应急光源。

5.3.2内部温度与空气调节：

——诊室内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在特定的季节和地区，应有温度调节装置或措施；

——诊室内应保持空气的适当流动或通风，完全封闭的诊室应定期换气；

——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室内应安装排烟设备或采取排烟措施，使烟雾及时排出诊室。

5.3.3内部功能区划分：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内部可分候诊、接诊、评定及治疗四个功能区域；

——候诊区：应提供必要的候诊设施；

——康复评定区：应具备中医四诊检查、中医体质辨识、运动功能评定、感觉功能评定、手功能评定等；

——康复治疗区（室）：单个治疗区（室）净使用面积应大于20平方米。布局需合理，保障患者隐私，就诊流程便捷及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

——治疗操作区空间应满足医生操作和患者接受治疗的需要，同时宜加强保护患者隐私措施，非医务人员不能随意进入该区。

5.4服务设施

5.4.1基本设施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的基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诊察用的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和脉枕等；

——辅助用具如弯盘、镊子、止血钳等；

——消毒剂、棉球或棉签、口罩、帽子及一次性手套等；

——不同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存放上述设施的治疗台（柜）；

——用于接诊的桌、椅等；

——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医疗机构，应配置电脑等。

5.4.2主要设备与器械

5.4.2.1康复评定设备

配备中西医康复评定设备，中医康复评定设备（如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中医专家系统、经络检测分析设备、穴位探测设备、红外热像检测设备等），西医康复评定设备（如肌电图与临床神经电生理学检查设备、肌力和关节活动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运动及步态分析设备、活动与参与能力评定设备。

5.4.2.2康复治疗设备

建议配置中药、针法、灸法、推拿、罐疗、物理治疗、牵引床、银质针等康复治疗设备。

5.4.3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5.5人员配置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主治医师以上）：康复治疗师比例可按1：2进行配置。

6服务流程

6.1门诊挂号

6.1.1一般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可根据挂号方式分为预约门诊和非预约门诊。

6.1.2为了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宜尽量采用预约分时接诊。

6.1.3对于急症患者，应优先安排就诊。

6.2导医服务

拥有3名或3名以上医生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可设立导医服务、包括：

——登记患者基本信息；

——询问患者主要病情；

——依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适宜病症以及医生的诊疗专长，分配接诊医生：

——为患者提供专科咨询服务。

6.3候诊

6.3.1应提供候诊空间和设施。

6.3.2可提供可以了解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特色和特点的科普宣传资料。

6.3.3可提供饮用水、视听等其他服务。

6.4接诊

6.4.1了解病情、实施必要检查、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

6.4.2制定治疗方案。

6.4.3撰写医疗文书。

6.4.4向患者解释病情和注意事项等。

6.4治疗

6.4.1应充分运用中医理论知识及相关辅助检查，开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常见疾病及疑难病的中西医诊断（包括中医疾病诊断、中医证候诊断、西医疾病诊断）及康复治疗。

6.4.2依据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4.3观察治疗反应，并进行适当评价，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4.4建立晕针、滞针、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6.4.5后续服务

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后续服务包括：

——为继续接受门诊诊疗的患者，预约后续诊疗；

——向转诊患者告知进入病房或转科、转院的流程，必要时确定具体的接诊医生。

7质量控制与保障

7.1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从业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7.1.2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

—--主治医师应在达到住院医师基本要求基础上，熟悉中医特色疗法，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常见功能障碍具有较高的诊疗水平，对常见的疑难病与难治性功能障碍形成系统的诊疗思路，能及时发现诊疗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下级医师开展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诊疗工作；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应在达到主治医师基本要求基础上，具有较高的中医骨伤及康复理论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对少见疑难病的诊断和应用中医方法处理的能力、对本科室重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作出最终决策的能力、领导下级医师进行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的科研工作发展能力。

7.1.3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康复治疗师应具备康复治疗师执业资格，系统接受康复治疗技能的培训，初步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与知识。在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生指导下，负责具体的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工作。

7.1.4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康复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7.2医疗文书

医生在提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的同时，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7.3消毒和无菌操作

7.3.1参照 GB 15982-2012的要求。对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诊疗场所的空气、物体表面实行消毒。

7.3.2参照 WS/T 312-2009的要求，接受院内感染科定期检查，并监测消毒结果。

7.3.3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7.4缺陷控制

7.4.1随时收集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疗服务缺陷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7.4.2及时分析医疗服务缺陷的主要原因，并进行改进。

7.5服务收费

7.5.1按照当地物价部门颁布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7.5.2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提供中西医结合骨伤康复门诊医疗服务时应告知患者。